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36號

原告 轉角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啓琳

被告 賈若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將其所有建物越界部分之雨遮、水管管道、排水孔拆除，並將拆除部分佔用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面積分別為1.73平方公尺、1.56平方公尺、1.51平方公尺）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越界占用部分之土地價值為斷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9,200元【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54,000元/平方公尺×（1.73+1.56+1.51）平方公尺=259,2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琬婷